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21〕25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2021年1月22日

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意识，合理配置招生资源，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和《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条例》（江科大校〔2018〕17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博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院士年龄不限，其他国家级人才或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在研国家重点类项目，年龄不超过65周岁）；硕士生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国家级人才或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年龄不超过60周岁；具有博导资格的导师按照博导年龄要求执行）；年龄按审核当年1月1日计算。

3. 身心健康，能胜任导师工作。

（二）博士生导师科研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第一负责人，下同）在研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单项项目经费理工农医类不少于20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10万元。

2. 学校财务个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工学类不少于 5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15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30 万元。

3. 近五年（截至审核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科研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1）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学生第一本人通讯作者在 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在本学科领域发表其他高质量论文，其中理工农医类要求：A 类论文（高被引论文视同 A 类论文，下同）1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B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6 篇（其中 B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其他学科要求：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B 类以上论文至少 1 篇）。第一作者出版全国本学科学术专著视同 D 类论文 2 篇。

（2）获国家级科研成果或教学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20，二等次前 15，三等次前 10）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3，二等次第 1）。

（3）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或国际 PCT 专利 3 项，或转让专利单项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

（三）硕士生导师科研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主持在研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其他项目（单个项目合同经费工学类不少于 1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2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5 万元），或科研经费充足，学校财务个

人独立账户科研经费余额工学类不少于 20 万元，文史哲经法类不少于 5 万元，其他学科不少于 10 万元。

2. 近五年（截至审核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下同）科研成果丰硕，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学生第一本人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高质量论文，其中学术型导师：B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C 类以上论文 2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4 篇（其中 C 类以上不少于 1 篇）；专业型导师：C 类以上论文 1 篇或 D 类以上论文 2 篇。

（2）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学生第一本人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或国际 PCT 专利 2 项或转化发明专利 1 项且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专利与转化均排名第 1）。

（3）以第一作者或学生第一本人第二或学生第一本人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发表 D 类以上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学科学术专著 1 部（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

（4）第一指导人指导研究生获得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奖（不含参与奖）或国家级 B 类或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中获得一等次奖励。

（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获奖有署名；省部级获奖个人排名一等次前 5、二等次前 3、三等次前 2）。

(6) 省部级以上政府采纳的高水平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 2)。

(7) 本单位排名第 1 完成国家级行业标准制定。

(8) 通过省级以上品种认定或国家新兽药认定(排名前 3)。

(9) 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相关项目研究、设计、制造、生产技术管理及相关任务的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2, 个人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50 万)。

二、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暂停

1. 违反导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受校纪处分者, 根据情节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3 年以上。

2. 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学术论文、学位论文被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等行为者, 根据情节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3-5 年。

3. 在研究生教学科研活动中玩忽职守被认定为严重教学责任事故者, 根据情节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3-5 年。

4. 一年以上不在校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校内导师, 暂停当年招生资格。

5. 所指导在读博士研究生延期超过 3 年者, 暂停当年博士招生资格。

6. 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已录取或在校研究生指导的导师, 暂停次年招生资格。

7.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质量抽检评议中出现 1 人次不合格者，停止其次年所有研究生招生资格；2 人次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出现不合格者，则停止其所有研究生招生资格 3 年。

8. 学校或上级管理部门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招生情形者，暂停招生资格，暂停期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1. 发布通知：研究生院发布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通知。

2. 个人申请：申请招生导师填报相关申请材料，交申请指导学科所属学院汇总。

3. 学院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要求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名单须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研究生院审定与备案：硕士生导师的审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博士生导师招生岗位数推荐符合招生资格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推荐名单及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审定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名单公布：研究生院公布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研究生导师名单。

四、其他

1. 博导每年审核一次；在岗硕导每三年审核一次，并且每年集中受理新上岗硕导的招生资格申请。

2.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不低于学校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3. 导师申请招生的学科专业必须是原遴选导师资格的学科专业，且原则上每年招生不超过 2 个一级学科或类别。

4. 同一导师申请指导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按照分类审核和按类招生。获得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直接认定当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5. 为支持创新团队建设与发展，完善导师个人与团队相结合的研究生指导队伍建设，硕士导师上岗审核时，上述科研条件可按照硕导团队进行。以团队形式审核的科研条件不低于个人条件总和 1.5 倍的标准执行，硕导团队的具体审核细则由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

6. MBA、MPA、MPAcc 三个专业学位领域硕士导师招生资格暂不受科研条件限制。

7. 教学成果奖为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科研成果奖类为国家或省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相应行业协、学会奖降一级并降一等计。

8. 为合理调节招生资源配置，参考其它高校做法，学校实行博士生导师招生限额和资源调节金制度。每位导师每年最多招收博士生 2 人，且对招收的第 2 名博士生，导师须向学校缴纳 5 万元调节金。对确因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招生科研条件略低于本

办法规定的导师（仅限科研条件中的一条），限招 1 人，且须缴纳 5 万元调节金。缴费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及其指导的学生，与普通情形同等对待。

9.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被查实有弄虚作假情形的，将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申请，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全部调整由他人指导。

10. 本办法所述高质量论文、A、B、C、D 类及核心论文等均按校科技处和人文社科处发布的目录清单为准，分类级别所述“以上”均含级别本身。

11.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江苏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9〕321 号）同时废止。

1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